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 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六、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十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EZ99990 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總投資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或製造廠。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股東遇有繼承、贈與，或其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概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皆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特別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及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